

35. 下列何者不是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所規定的保護措施？

- (A) 禁止兒少抽菸、喝酒
- (B) 不得將未滿 6 歲的兒童單獨留置在家
- (C) 安置遭遇困境的兒少
- (D) 對遊戲軟體採分級制度

36. 下列關於「行政法」的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- (A) 是一部規範國家行政權的運作的法典
- (B) 補充憲法內涵，將人民的權利事項具體化
- (C) 除規範行政機關須根據行政法執行職務，人民也須遵守此法
- (D) 其制定目的是為了避免政府濫權，並讓政府順利運作

37. 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，《菸害防制法》新制正式上路，將禁止吸菸及購買菸品的年齡從原本的 18 歲提高至 20 歲。任何人（包含超商店員、檳榔攤、親友）都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。若店家或個人違法賣菸、請菸給未滿 20 歲者，將被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，25 萬元以下的罰鍰。請問：《菸害防制法》規定不得供應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應是屬於一種？

- (A) 行政管制
- (B) 行政處分
- (C) 行政罰
- (D) 行政救濟

38. 下列何人所受之處分，不屬於可提起行政救濟之範圍？

- (A) 胖虎：涉及虐待動物致死，遭移送地檢署偵辦
- (B) 小夫：行車時遇救護車未避讓並故意阻擋，被重罰十萬元，並吊銷其駕照
- (C) 靜香：網路賣物每月銷售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，被國稅局補徵營業稅
- (D) 大雄：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名被拒

39. 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和《刑法》均對人民妨害公務有相關之處罰規定。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，雖未達刑法妨害公務罪，但已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可處（甲）或（乙）。請問文中的（甲）、（乙）分別應是

- (A) 拘留、罰金
- (B) 拘役、罰金
- (C) 拘留、罰鍰
- (D) 拘役、罰鍰

40. 班上同學討論罰金、罰鍰以及拘留、拘役的差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罰鍰、拘留是法院宣告，而罰金、拘役是行政機關處罰
- (B) 罰金、罰鍰不會留下犯罪紀錄（前科），拘留、拘役則會留下前科
- (C) 罰金、罰鍰是違反行政法的處罰，拘留、拘役是違反《刑法》的處罰
- (D) 罰金、拘役屬於刑罰，罰鍰、拘留則屬於行政罰

41. 上完公民課「法律對兒童及少年的保障與規範」後，下列何人的觀念不清，敘述錯誤？

- (A) 小玲：《勞基法》規定 16 歲才能投入就業市場
- (B) 小薇：依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，「兒童」是指未滿 18 歲者
- (C) 小珊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適用於 12 歲以上，未滿 18 歲之少年
- (D) 小菊：《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該法所指之「兒童與少年」包含所有未滿 18 歲者

42. 針對《兒童與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的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- (A) 此法為行政法，違反者只會受到罰鍰處分，而無刑事責任
- (B) 一般民眾若發現疑似或已遭性剝削的兒少，可撥打 165 專線通報
- (C) 持有或散布兒童或少年之性猥褻或性交之性影像者，會受到刑罰制裁
- (D) 性剝削受害兒少將會被送至少年矯正學校收容管教

43. 對少年犯罪所施予之保護處分包括（甲）訓誡（乙）假日生活輔導（丙）保護管束（丁）安置輔導（戊）感化教育，以上由少年保護官負責執行的為下列何者？

- (A) （甲）（乙）
- (B) （乙）（丙）
- (C) （乙）（丙）（丁）
- (D) （丙）（丁）（戊）

44. 少年觸法行為的處理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 對處於犯罪邊緣的曝險少年，原則上會先交給少年法院處理
- (B) 少年犯罪審理原則為公平公正公開
- (C) 感化教育由矯正學校負責執行
- (D) 少年犯罪，父母應負民事之連帶賠償及刑事責任

※題組一

某政黨主席柯 P 於總統大選期間，成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取各界捐款。選後，監察院在查核帳目時發現該專戶申報不實，有多筆款項未如實登載，或透過人頭公司以假發票、授權金等名義轉出。監察院認定該政黨及柯 P 違反《政治獻金法》，依法對其裁罰高達新臺幣 374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約 5500 萬元的不法所得。

除了行政上的違失與罰鍰外，檢調單位也介入調查。檢察官查出，柯 P 疑似利用職務之便，與競選幹部及相關企業負責人合謀，透過設立人頭公司將專戶內的款項侵占入己，或挪作他用，觸犯了《貪污治罪條例》的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以及刑法的公益侵占、背信等罪嫌，依法將柯 P 等人提起公訴，全案進入法院審理，而一審判決柯 P 侵占政治獻金共 600 萬元及木可公司款項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與 3 年 6 月。

45. 柯 P 對於監察院所做出的罰鍰及沒入處分感到不服，決定提出行政救濟。根據我國法律規定，他接下來「必須」優先採取的第一個法定救濟途徑為何？

- (A) 提起民事訴訟，要求監察院賠償損失
- (B) 直接提起行政訴訟，要求撤銷處分
- (C) 向立法院提出請願，要求處罰監察院
- (D) 先向監察院提起訴願，要求撤銷處分

46. 若柯 P 歷經上述程序後，結果依然遭到駁回，且他堅信自己的清白與權益受損，他下一步可以如何做以保障自己的權益？

- (A) 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
- (B) 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
- (C) 向監察院提出彈劾
- (D) 向地檢署提起告訴

47. 依據上文內容，柯 P 在此事件中可能面臨不同的法律責任。下列關於其責任性質的配對，何者完全正確？（甲）遭監察院開罰 374 萬元及沒入 5,500 萬元；行政責任（乙）檢察官起訴其涉犯背信罪：行政責任（丙）監察院認定違反《政治獻金法》：刑事責任（丁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：刑事責任

- (A) 甲乙 (B) 乙丙 (C) 丙丁 (D) 甲丁

※題組二

民國 112 年 12 月，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中發生了一起震驚社會的校園暴力事件。一名國三男學生因阻擋他班林姓女學生進入教室，引發該女學生不滿。女學生隨後找來同校的乾哥（郭姓少年）前來理論，雙方在走廊發生口角與肢體衝突。衝突中，郭姓少年竟持彈簧刀連續刺向男學生的頸部與胸部，導致男學生失血過多倒地，經送醫搶救多日後仍不幸宣告不治。

這起事件引發社會對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與少年刑事責任的強烈檢討。司法機關隨後介入，將涉案的 15

歲郭姓少年與 15 歲林姓女學生移送少年法庭。法官審理後，認定兩人涉犯《刑法》殺人罪，因此裁定將兩人移送檢察官起訴。最終，一審地方法院依殺人罪判處郭姓少年 9 年徒刑、林姓女學生 8 年有期徒刑；二審高等法院則分別改判為 12 年和 11 年有期徒刑。此案不僅是校園安全的警訊，更展現了國家在處理少年犯罪時，如何在保護輔導與刑事懲罰之間進行權衡。

48. 根據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，此案的性質應屬於下列何選項？

- (A) 少年保護事件
- (B) 少年刑事案件
- (C) 少年保護措施
- (D) 少年福利措施

49. 根據《少年事件處理法》，本案涉案少年最初由少年法庭審理，後來卻被裁定「移送檢察官起訴」。請問下列哪一項最可能是移送檢察官的主要原因？

- (A) 少年拒絕配合少年保護官的輔導
- (B) 案件引發重大輿論關注與社會輿論壓力
- (C) 少年的家長拒絕負擔被害者的民事賠償
- (D) 涉嫌觸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

50. 若本案中的郭姓少年在事件發生時未滿 14 歲，依據現行法律規定，他最重可能面臨什麼處分？

- (A) 依《刑法》規定不罰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
- (B) 感化教育
- (C) 有期徒刑
- (D) 保護管束

~ 試題結束 ~